

大兴安岭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2.2 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机构职责
 - 2.3 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会商
 - 3.2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及启动
 - 4.2 响应措施
 - 4.3 信息公开
 - 4.4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 4.5 应急响应终止
- 5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5 物资装备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宣传
 - 7.2 预案培训
 - 7.3 预案演练
 - 7.4 预案修订
 - 7.5 预案实施
- 8 名词解释

大兴安岭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于沙尘天气和臭氧(O₃)污染。

因沙尘、火山、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

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

(2)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在行署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大气污染程度，行署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响应。

(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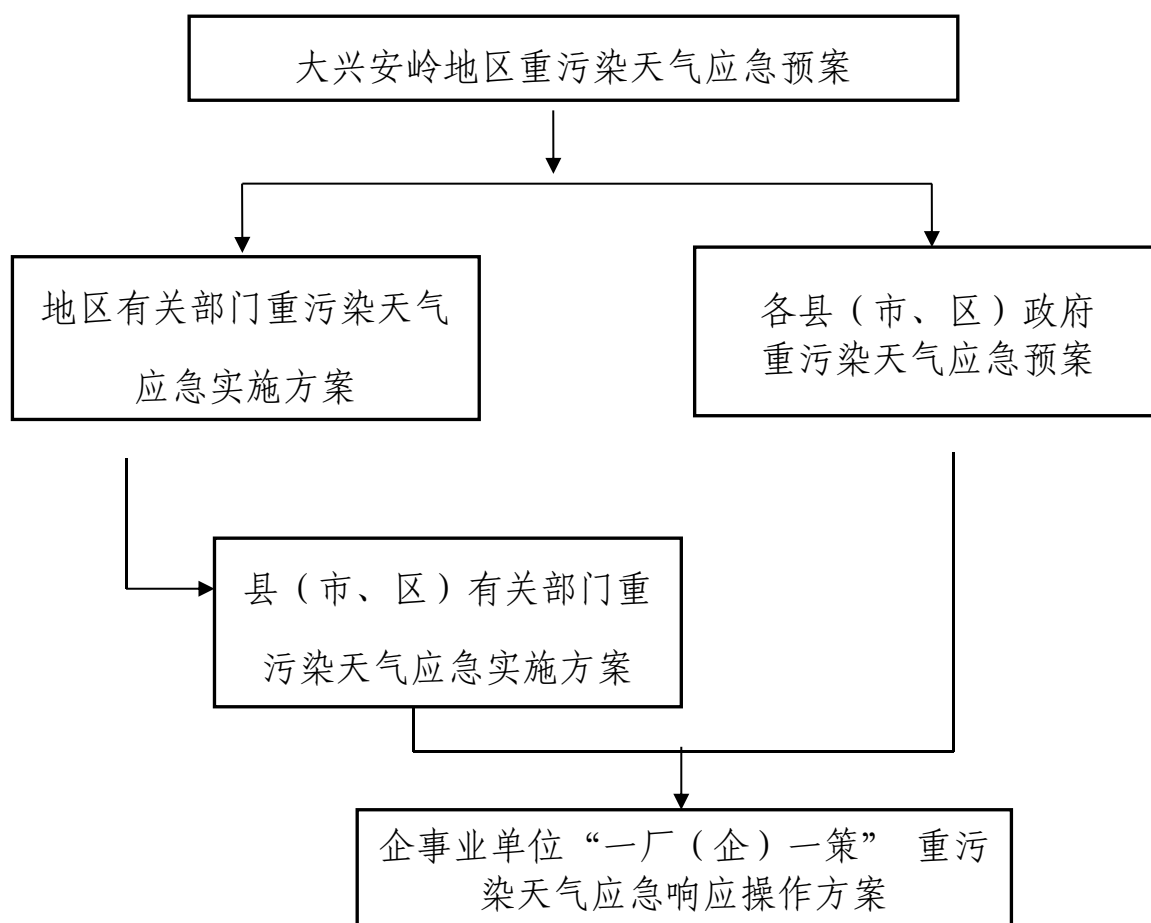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1.5 预案体系

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地区有关部门重

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县（市、区）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县（市、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企事业单位“一厂（企）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预案体系如下图所示。

大兴安岭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地区大气污

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转为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地区指挥部),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署副专员任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行署副秘书长、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地委宣传部、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教育局、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区公安局、地区财政局、地区生态环境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区交通运输局、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商务局、地区应急管理局、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地区森林消防支队、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区气象局、地区通信管理办公室、地区国资办、国家电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防火办公室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地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预测预报组、应急专家组、应急处置组、防灭火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

2.2 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机构职责

2.2.1 成员单位职责

(1)地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不同预警等级下的能源保障工作。

(3)地区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教育系统应急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各县(市、区)中小学校停

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地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区域内的工业企业落实限停产措施。

（5）地区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预案，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会同地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及时汇总高速公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并向地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地区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地级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7）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地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收集处理，会同地区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会同地区商务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的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市、区）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指导、支持和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工作；及时汇总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并向地区指挥部报告。

（8）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控制应急实施方案；督促各县（市、区）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处置扬尘和露天烧烤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各县（市、区）强化建筑工地管理、渣土运输处置以及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的情况，并向地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9) 地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方案，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运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10) 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1) 地区商务局：会同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的监督检查。

(12) 地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同地区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13) 地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城乡火情引发的重污染天气扑灭火处置。

(14) 地区森林消防支队：负责森林、草原火情引发的重污染天气扑灭火处置工作。

(15)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商品煤和成品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6) 地区气象局：负责全区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会同地区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7) 地区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配合地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

(18) 地区国资办：联系所监管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19) 国家电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负责落实省电力公司发用电平衡工作。

(20)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负责扑灭森林、草原火灾；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点烧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计划，组织点烧，严控点烧规模、区域和时间。降低因森林、草原火灾、点烧防火隔离带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污染及影响。

(21)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构建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组织本辖区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总体要求和地区行业主管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明确各方面责任任务，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

2.2.2 工作组职责

(1) 办公室

地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区生态环境局，由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主任。主要职责：一是负责贯彻落实地区指挥部的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及预警信息的发布；二是负责指导全区重污染天气发生县（市、区）的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做好新闻和舆情处置工作；三是负责与省及有关市的联络工作。

(2) 预测预报组

地区气象局牵头组建预测预报组。由地区气象局、地区生态

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驻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一是负责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二是组织有关专家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三是开展预报工作，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四是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应急专家组

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应急专家组。由地区生态环境局、地区气象局、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区应急管理局（包含：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地区森林消防支队）、地区公安局（包含：地区交警支队）、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空气污染控制、空气质量监测、气象预测、危险化学品管制、应急救援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一是负责重污染天气成因及应对方法的科学研究，分析、研判主要污染源和大气污染情况；二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预测结果和天气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和判断，向地区指挥部提出可能或已经发生的空气重污染事件的严重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以及发展趋势，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三是参与制定并提出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四是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和总结评估等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编写空气重污染事件分析总结报告；五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六是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应急处置组

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应急处置组。由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区气象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区应急管理局（包含：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地区森林消防支队）、地区公安局（包含：地区交警支队）、地区教育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地区交通运输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防火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一是根据指挥部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以减少或消除大气环境污染因素；二是严防因大气环境污染引发的次生灾害；三是完成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防灭火组

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防灭火组。由地区应急管理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防火办公室、地区生态环境局、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地区森林消防支队、地区公安局、各县（市、区）、林业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一是负责预防和扑灭森林、城乡火灾；二是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点烧森林防火隔离带计划组织点烧，严控点烧规模、区域和时间；三是降低因火灾、点烧防火隔离带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污染及影响；四是完成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宣传报道组

地委宣传部牵头组建宣传报道组。由地委宣传部、地区生态环境局、地委网信办、地区通信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一是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及处置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二是负责与有关部门、单位就不实

信息炒作进行协商解决，以及涉外相关信息发布；三是完成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督导检查组

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督导检查组。由地区生态环境局、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区公安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区交通运输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一是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单位履行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责及应急响应情况；二是向地区指挥部反馈相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提出问责处理意见；三是完成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会商

3.1.1 现状分析

预测预报组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负责监测数据和气象观测数据收集处理、现状及趋势评价等工作，并将预测结果报应急专家组。

3.1.2 预报

预测预报组根据省下达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和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并将预测结果报应急专家

组。

3.1.3 会商

应急专家组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会商，并将会商结果及预警级别建议向地区指挥部报告。可能出现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尚未发布预警信息的情况下，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开展实时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会商2次。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1) 预警发布

地区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确定预警级别，指挥部办公室形成

预警通知发送至有关县（市、区）及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必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2）预警级别调整及解除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预警实行3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响应

4.2.1.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

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2.1.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管控力度。

(3) 结合道路实际情况，采取干式或湿式清扫方式，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4.2.1.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进一步加强清扫保洁作业。

(2)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建筑拆除、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 在现有“禁烧”范围的基础上，在重污染天气发生范

围内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城镇街道烧纸。

(4) 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并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所列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施限产、停产、错峰生产等黄色应急减排措施。

(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2.2 橙色预警, II级应急响应

4.2.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2.2.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管控力度。

(3) 结合道路实际情况,采取干式或湿式清扫方式,加强

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实行员工休假或弹性工作制。

4.2.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进一步加强清扫保洁作业。

(2)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建筑拆除、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 在现有“禁烧”范围的基础上，在重污染天气发生范围内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城镇街道烧纸。

(4) 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在城区上路行驶。

(5) 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并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所列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施限产、停产、错峰生产等橙色应急减排措施。

(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

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2.3 红色预警，I级应急响应

4.2.3.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 建议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3) 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4)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组织户外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5)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4.2.3.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管控力度。

(3) 结合道路实际情况，采取干式或湿式清扫方式，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

产品使用。

(6)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实行员工休假或弹性工作制。

(7) 在条件允许时，地区气象局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2.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进一步加强清扫保洁作业。

(2)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建筑拆除、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 在现有“禁烧”范围的基础上，在重污染天气发生范围内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城镇街道烧纸。

(4) 禁止柴油货车、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在城区内上路行驶；每日6时至24时，禁止外地重型载货车辆进入城区；查处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5) 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并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所列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施限产、停产、错峰生产等红色应急减排措施。

(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3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

放构成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3 信息公开

地委宣传部应及时组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布预警、升级、降级、解除信息；地区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地区气象局向社会及时公布气象条件变化情况。

4.4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日 15 时前向地区指挥部上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遇重大紧急事项随时报告。地区生态环境局、地区气象局于当日 15 时前，将预警以来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和未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报地区指挥部。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规定应急响应措施的企事业单位，应于当日 15 时前书面报请地区指挥部同意。应急预警期间，举报受理部门要加强值班，24 小时受理群众举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被举报的违规工地、企业、车辆等进行严厉查处。地区指挥部督导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地区指挥部。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督导检查要予以通报、曝光，并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4.5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专家组根据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经会商后，形成应急响应解除建议，报地区指挥部同意后，地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

5 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涉及到的县（市、区）要将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地区指挥部办公室。地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上报地区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优先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优先保障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信息通信体系，

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6.5 物资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与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2 预案培训

地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7.3 预案演练

地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预案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应急演练。

7.4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署办规〔2022〕23号)同时废止。

8 名词解释

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 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

AQI 指数: 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日AQI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沙尘暴: 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